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4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貴

被　　告　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嬪

訴訟代理人　洪冠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佰陸拾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佰陸拾伍元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泰興，現變更為陳榮貴，陳榮貴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